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苏72协外认1号

申请人:NHE 航运有限公司(NHESHIPPINGINC), 住所地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城马尔贝拉安奎里诺德拉瓜迪亚大街金融大厦19楼

(BANCOGENERALTOWER, 19thFLOOR, AQUILINODELAGUARDIASTREET, MARBELLA, PANAMACITY, REPUBLICOFPANAMA)。

法定代表人: 牟宗皓, 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龔,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朱乃进,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江苏四海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36-1号楼1605。

法定代表人: 陈大圆, 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NHE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HE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四海荣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荣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 本院于2020年9月1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并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NHE公司提出如下申请请求: 一、请求承认和执行2020年6月23日作出的NHE公司和四海荣公司2019年9月29日“海澜之衡”轮租船合同纠纷案的伦敦仲裁裁决(包括2020年7月1日作出的更正备忘录): 1、四海荣公司应当向NHE公司支付43878278美元及利息损失, 从2019年11月11日起至支付之日, 利率为年利率4.5%, 每3个月计算一次复利; 2、四海荣公司应当向NHE公司支付发生的仲裁费用4250英镑, 从2020年6月19日起至支付之日; 仲裁员指定费用360英镑, 从2019年12月19日起至支付之日, 利率为年利率4.5%, 每三个月计算一次复利。暂计至2020年10月10日, 合计金额为3214071.48元。二、请求法院判令四海荣公司承担本案

执行费、公认证费用、翻译费及律师费。事实和理由：2019年9月29日，申请人NHE公司作为船东和被申请人四海荣公司作为租家签订一份航次租船合同，约定由“海澜之衡”轮承运镍矿从印度尼西亚的摩罗瓦里港（MOROWALI）到中国北方港口。同日支付了110万元人民币（等于15万美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船舶到达装港后等到2019年10月28日四海荣公司以印度尼西亚关于镍矿的政策有变化为由取消了租船合同。NHE公司虽然完全不同意租家四海荣公司取消合同的理由，但无奈接受了四海荣公司的根本性违约，并积极寻找替代航次以减少四海荣公司违约造成的损失。替代航次未履行完成之时，由于四海荣公司取消合同给NHE公司造成的预计损失合计约61.8万美元，扣除已支付的15万美元保证金，租家应赔偿46.8万美元。NHE公司发出索赔函后，四海荣公司曾与NHE公司商谈赔偿，但最终未能谈妥。随后，NHE公司根据租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提起伦敦仲裁，2020年6月23日仲裁庭做出仲裁裁决（包括2020年7月1日作出的更正备忘录：1）四海荣公司应当向NHE公司支付438,782.78美元及利息损失，从2019年11月11日起至支付之日，利率为年利率4.5%。

2）四海荣公司应当向NHE公司支付发生的仲裁费用4,250英镑，从2020年6月19日起至支付之日，利率为年利率4.5%。由于仲裁裁决作出国英国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1958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且四海荣公司住所地为连云港，属于贵院管辖区域。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申请对该国外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被申请人四海荣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询问，亦未提供书面意见。

本院经审查查明：

2019年9月29日，NHE公司与四海荣公司签订《租船确认书》，该确认书载明四海荣公司的地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36-1号楼1605。《租船确认书》约定四海荣公司租用NHE公司所属的“海澜之轮”运输一批货物。该确认书第23条约定：本合同如有争议在伦敦适用英国法进行仲裁，争议金额不超过5万美金时适用伦敦仲裁协会小额仲裁程序。第27条约定：未尽事宜按照标准金康94执行并作逻辑性修改及替换。双方就上述《租船确认书》发生纠纷后，申请人NHE公司依约在英国伦敦提起仲裁。

2019年12月10日，申请人NHE公司指定IanGaunt为仲裁员，并于当日向四海荣公司s h r × × × @ 163 . c o m、j u n × × × @ 163 . c o m、w k x × × × @ 163 . c o m三个邮箱发出仲裁通知及仲裁员选任通知。四海荣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指定一名仲裁员，故IanGaunt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临时仲裁庭。另双方争议金额大于5万美金，故该仲裁适用了伦敦仲裁协会一般仲裁程序进行仲裁。2020年1月17日，NHE公司向仲裁庭提交《索赔申请书》，四海荣公司未提交任何答辩状及反诉申请。后仲裁庭对四海荣公司进行缺席仲裁，并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案涉仲裁裁决，裁决结果如下：a. 认定NHE公司的索赔额为588782.78美元和利息；b. 认定NHE公司有权收取并保留已付押金，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元（等于15万美元）；c. 裁定四海荣公司应向NHE公司支付438782.78美元，并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按4.5%的年利率计算复利，自2019年11月11日起，每三个月计算一次复利，直到将所有本金和利息全额支付给NHE公司为止；d. 裁定四海荣公司应自行承担其法律费用，并按当事人之间商定的金额或（如果双方未有商定）Gaunt评估的金额，向NHE公司支付本裁决中可收回的法律费用。此外，四海荣公司应向NHE公司支付本案中由NHE公司先行承担的仲裁费4250英镑或其一部分，并支付上述利息，以及在初审时由NHE公司支付的费用，时间自NHE公

司付款之日起至费用和利息付讫之日止。2020年7月1日，IanGaunt作出《仲裁裁决更正备忘录》，对仲裁裁决中有关《租船确认书》签订的时间进行了补正。仲裁庭将上述仲裁裁决及更正备忘录均已发送至四海荣公司的三个邮箱，并将仲裁裁决通过DHL邮寄至四海荣公司在《租船确认书》中载明的地址。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NHE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仲裁裁决系依据《租船确认书》约定提交英国伦敦仲裁后作出，故本案仲裁裁决属于外国海事仲裁裁决。我国和英国均为《1958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案涉外国仲裁裁决是否予以承认与执行，应当依照《1958年纽约公约》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另被申请人四海荣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本院作为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根据《1958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的规定，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可以分为两类：一是需要被申请人请求并提供证据证明的，包括仲裁协议无效等程序性事项；二是法院依职权主动审查的，包括争议事项不可仲裁以及违反法院地公共政策两项。本案中，被申请人四海荣公司未到庭进行答辩、质证，未对涉案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员的任命、裁决事项超裁、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程序等事项提出异议，未提交证据证明上述事项存在瑕疵，也未提出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抗辩。另仲裁裁决事项系因履行租船合同引起的纠纷，属平等主体之间的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有权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也不涉及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故本案不存在《1958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仲裁员 IanGaunt 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就“海澜之衡”轮租船确认书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包括 IanGaunt 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更正备忘录》）。

案件受理费 34541 元，由被申请人江苏四海荣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王天红

审 判 员 潘军锋

审 判 员 吴 霞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姜翠萍

书 记 员 朱莉君

附：相关法律条文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第五条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管辖当局只有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下列情况的证明的时候，才可以根据该当事人的要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一）第二条所述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对他们适用的法律，当时是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之下；或者根据双方当事人选定适用的法律，或在没有这种选定的时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下述协议是无效的；或者

（二）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没有被给予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或者

（三）裁决涉及仲裁协议所没有提到的，或者不包括裁仲协议规定之内的争执；或者裁决内含有对仲裁协议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但是，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内的事项的决定，如果可以对于仲裁协议

范围以外的事项的决定分开，那么，这一部分的决定仍然可予以承认和执行；或者

（四）裁仲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当事人间没有这种协议时，同进行仲裁的国家的法律不符；或者

（五）裁决对当事人还没有约束力，或者裁决已经由作出裁决的国家或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撤销或停止执行。

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如果查明有下列情况，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

（一）争执的事项，依照这个国家的法律，不可以用仲裁方式解决；或者

（二）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将和这个国家的公共秩序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缺席审判】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和执行国外仲裁裁决】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八十七条申请承认、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申请认可、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执行或者撤销国内海事仲裁裁决的案件。